

彌勒州志卷之九

戶口

民爲邦本富教因之故周禮司民掌萬民之版獻之天府重民數也彌勒五方雜聚遷徙無常邇沐

盛朝滋息深仁厚澤生齒日繁雖隸籍邊隅莫不飲和食德比屋而居詎非重熙累洽醇氣蒸濡之所致歟然欲樸者安於畎畝秀者澤以詩書常保此庶則良司牧之責也志戶口

彌勒州志

卷之九

戶口

聖

彌勒州前係夷戶竝未編丁康熙七年裁十入寨所併彌勒州原額軍舍人丁三百二十五丁應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九錢六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五十三丁應徵銀二十四兩一錢二分 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三百七十八丁共應徵銀一百七十兩八分於雍正四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一兩九錢四分九釐九毫九絲三忽一微二纖五塵七渺四

漠仍應徵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六忽
八微七纖四塵二渺六漠 又雍正十三年
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一
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一毫五絲二微三纖
八塵九渺仍應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四
分五釐八毫五絲六忽六微三纖五塵三渺
六漠

乾隆三年二月內欽遵

上諭概予豁免

彌勒州志

卷之九

戶口

三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百二十四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七十六丁

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十六丁

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十六丁 九年

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十六丁

以上滋生人丁欽奉

諭旨永不加賦

